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云南云天化为制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控水平,整合产业链资源,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由云天化为制氧供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氧”)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为制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氧”)6.1117%股权。

大为制氧为公司持股83.8883%的控股子公司,现有年产58万吨合成氨生产装置一套、年产43万吨尿素生产装置一套,除自产尿素外,为公司磷肥产业提供合成氨原料。大为制氧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12月(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811.38	267,967.68
净资产	142,621.40	172,710.04
营业收入	229,090.76	156,520.88
净利润	34,819.27	29,816.96
资产负债率	35.14%	35.09%

2024年12月26日,大为制氧另一股东大化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大为制氧6.1117%股权。大为制氧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以202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转让标的评估值为13,995.37万元(已经有权评估报告备案机构备案);转让底价为13,995.37万元,挂牌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23日;挂牌期间,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该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鉴于公开摘牌过程的竞争性,本次参与公开摘牌事项能否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实际成交价格中,价格超过公司设定的审批上限,公司将停止摘牌,不继续参与竞价,不排除公开摘牌失败的风险;如能成功收购,大为制氧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云南省安宁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新公司在公司现有装备制造技术中心基础上,整合区域企业的设备检修维护业务、人员等资源,打造集“装备制造+物资采购+检修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技术平台,有利于提升公司检修维护业务的技术水平和专业化管理水平,有效保障公司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

(三)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现金分红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分红机制,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5年1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1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2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前海广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940,263	6.4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2,746,529	2.78
3	中国中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2,385,170	1.4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部	40,710,000	0.79
5	中国中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7,163,978	0.72
6	普华永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凡洛多策略与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0.59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259,938	0.56
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23,565	0.52
9	泰达宏利资管投资部	22,616,689	0.44
10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1,830,100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自后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20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深圳前海广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940,263	85.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2,746,529	2.81
3	中国中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2,385,170	1.4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部	40,710,000	0.80
5	中国中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QF)	37,163,978	0.73
6	普华永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凡洛多策略与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0.59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259,938	0.56
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23,565	0.53
9	泰达宏利资管投资部	22,616,689	0.44
10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1,830,100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自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1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推进高等教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号召,弘扬万隆会议团结友谊合作精神,将中印尼的科技文化交流根植于印尼当地,促进印尼的教育发展与繁荣,创造中国印尼科技文化合作与交流的高点品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与印尼Universitas Nahdlatul Ulama Yogyakarta(以下简称“UNU Yogyakarta”)基于双方科技文化的合作交流互利的原则,于2025年1月22日在印度尼西亚格洛克美(荆门)城市产业资源循环产业园共同签署了《关于合作推进高等教育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依据备忘录,格林美将与印尼UNU Yogyakarta大学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研创新、产业应用、ESG价值等领域展开合作,让中国的科教服务印尼,进一步推动中国印尼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备忘录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名称:Universitas Nahdlatul Ulama Yogyakarta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0日

负责人:Widy Puriyathid Pembudjopo
地址:Jl. Ringroad Barat, Dowanang, Banyuwand, Kec. Gamping, Kabupaten Sleman, 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 55293, Indonesia

印尼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同时也是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UNU Yogyakarta位于印尼日惹特区,是一所伊斯兰民族大学,UNU Yogyakarta的战略:创新、数字化转型、专业化 and 全球化,促进创新、数字化转型、战略合作、良好治理和全球影响力。UNU Yogyakarta旨在成为一个面向未来的大学和一所领先的机构,在印尼和全球范围内各个战略领域的顶尖专业人士,UNU Yogyakarta强调专业卓越,为毕业生在商业、政府和国际组织中担任有影响力的职位做好准备,旨在成为人才磁石,通过有竞争力的奖学金、卓越化计划和国际视野吸引顶尖学生、讲师和合作者。

UNU Yogyakarta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UNU Yogyakarta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履约能力。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甲方:Universitas Nahdlatul Ulama Yogyakarta
乙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双方”,且各称“各方”)

1.合作领域
结合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进行合作:

1.1人才培养
(1)乙方愿意为甲方在甲方继续学习到中国留学院提供奖学金(每年30万美元)。

(2)双方合作开展学术项目(学位项目和学位项目)。

(3)甲方愿意推荐本校优秀学生至印尼政府-格林美-中南大学联合培养硕士项目赴华留学,并为乙方学校招生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宣讲场所。

(4)乙方愿意为甲方学院的教师提供教师资源,以提升甲方学院的教育水平。

(5)乙方愿意在GEM-ITB-CSU联合实验室作为甲方学院教师与甲方的研究实践基地。

乙方愿意资助甲方在法学院教授格林美在中国的国家资源金属资源与材料制造实业实验室和中国工程技术中心以及中南大学访学与研究,提升法学院教师的水平,推动甲方与中国大学、国家研究平台之间交流合作。

(6)乙方愿意为甲方法学院教师来中国大学与中国国家工程技术研究平台提供短期访问与研究的机会,并提供全额经费资助;为甲方法学院教师参加全球学术大会提供全额国际差旅费资助。

2.基础设施建设

1.2.1同意为甲方法学院项目的建设进行支持,同意帮助甲方进行教学基础设施建设资助。

3.交流与合作

月22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云南云天化为制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控水平,整合产业链资源,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由云天化为制氧供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氧”)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为制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氧”)6.1117%股权。

大为制氧为公司持股83.8883%的控股子公司,现有年产58万吨合成氨生产装置一套、年产43万吨尿素生产装置一套,除自产尿素外,为公司磷肥产业提供合成氨原料。大为制氧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12月(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811.38	267,967.68
净资产	142,621.40	172,710.04
营业收入	229,090.76	156,520.88
净利润	34,819.27	29,816.96
资产负债率	35.14%	35.09%

2024年12月26日,大为制氧另一股东大化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大为制氧6.1117%股权。大为制氧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以202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转让标的评估值为13,995.37万元(已经有权评估报告备案机构备案);转让底价为13,995.37万元,挂牌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23日;挂牌期间,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该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鉴于公开摘牌过程的竞争性,本次参与公开摘牌事项能否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实际成交价格中,价格超过公司设定的审批上限,公司将停止摘牌,不继续参与竞价,不排除公开摘牌失败的风险;如能成功收购,大为制氧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云南省安宁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新公司在公司现有装备制造技术中心基础上,整合区域企业的设备检修维护业务、人员等资源,打造集“装备制造+物资采购+检修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技术平台,有利于提升公司检修维护业务的技术水平和专业化管理水平,有效保障公司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

(三)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现金分红规划》。

(五)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5-00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度营业收入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范围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2,494.17万元-146,046.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19%	盈利:126,127.7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02,116.43万元-113,401.6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0%-10%	盈利:113,461.69万元

二、累计业绩预披露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2.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62亿元至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30亿元至0.43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8.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9.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0.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2.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3.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4.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5.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6.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7.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8.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9.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2.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3.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4.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5.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6.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7.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8.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9.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0.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2.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3.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4.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5.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6.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7.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8.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9.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0.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2.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3.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4.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5.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6.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7.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8.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9.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0.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2.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3.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4.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5.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6.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7.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8.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9.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0.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2.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3.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4.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5.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6.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7.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8.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9.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0.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